

清新区乡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

项目名称:	清新区乡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
实施单位:	清新区各镇人民政府
项目负责人:	清新区各镇人民政府负责人
主管单位:	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实施日期:	2022年

一、项目的全称：清远市清新区乡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（2022 年度）。

二、项目主管部门的全称：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、石潭镇、禾云镇、龙颈镇、太和镇、太平镇、山塘镇、三坑镇。

四、2022 年度申请省级涉农资金：800 万元。

五、主要实施内容：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条例》等相关文件，乡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主要包括镇村保洁、垃圾运输、垃圾处理、垃圾收集点建设维护、镇级垃圾填埋场维护监测、垃圾中转站和填埋场杀菌消毒、除四害等，具体实施内容为：

（一）垃圾填埋场维护监测：镇级垃圾填埋场维护监测工作预算资金约 100 万元。清新区辖区内共有 7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。

1. 地表水、地下水、空气检测：每个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需于每季度进行一次水体和空气检测。由于场内存有已填埋的生活垃圾，生活垃圾会发酵，产生垃圾渗滤液，以及一定量的沼气，故需进行定期的地表水、地下水检测，以及空气检测，以实时监控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是否有泄漏，产生的沼气是否浓度过大，避免产生不可逆的水污染和空气污染。

2. 部分渗滤液处理：由于封场后依然会产生一定量的垃圾渗滤液，仍需处理。

3. 填埋场内红火蚁防治：红火蚁毒性强、繁殖能力强，生活垃圾填埋场是红火蚁多发地，故需购买药剂进行防治。

(二) 垃圾处理：每季度安排约 175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处理，具体分配计划根据《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工作考核办法》对各镇村农村清洁卫生工作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，并进行考核打分，根据各镇考核分数进行资金分配。

六、预期实现绩效目标：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条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乡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主要包括镇村保洁、垃圾运输、垃圾处理、垃圾收集点建设维护等，通过建设完善乡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可以实现：

(一) 改善清新区乡镇约 76 万人口的生活环境治理，减少垃圾污染，保护环境；

(二) 实现清新区农村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%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；

(三) 乡镇群众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满意率达 90%以上；

(四) 实现垃圾日产日清，垃圾转运不落地，将乡镇垃圾有效转运至垃圾焚烧场进行科学处理，减少环境污染。